

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

教科所〔2020〕16号

签发人：张五敏

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推荐申报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科室、局直属各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对标教育现代化，研究教育改革发展先进经验，孵化、提炼和推广全市教育改革的优秀成果，切实提高教育科研工作成效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的通知》（教教科〔2020〕278号）的精神，市教科所决定推荐申报第五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地类别

（一）基地校，即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学校，仅限郑州市教育科研基地校（新样态校）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申报。

（二）基地区，即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区，郑州市的各县（市、区）均可申报（不含巩义市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地校申报单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近3年来，学校教育科研活动常态化，建有专门的教育科研组织，有规划、有制度、有专人负责、有专项活动。

2. 近3年来，学校至少开展1项全校性的教育科研项目，参与教师达到单位人员总数的60%以上。

3. 近3年来，承担并完成1项及以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需提交结项证书复印件）。

4. 近3年来，本校教师有2项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获厅级及以上奖励（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）。

5. 近3年来，市教育科研基地校（新样态校）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档次。

6. 已经是省科研基地校的不再申报。

（二）基地区申报单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近3年来，区域教育科研活动常态化，建有专门的

教育科研组织，有规划、有制度、有专人负责、有专项活动。

2. 近 3 年来，至少开展 1 项区域性的教育科研项目，区域内参与学校达到学校总数的 60%以上。

3. 近 3 年来，承担并完成 3 项及以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需提交结项证书复印件）。

4. 近 3 年来，本区域学校有 3 项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获厅级及以上奖励（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）。

5. 已经是省科研基地地区的不再申报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由各学校所属各县（市）区教科室、局直属学校教科室审核无误后统一汇总报送。

（二）各单位申报时，分别报送纸质版申报表（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）、结项证书和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式 3 份，相应申报表电子文档（word 格式）发至 zzjksxyt@163.com，邮件主题词：2020+5jd+单位名称。

（三）请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当天报送市教科所 202 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四）各县（市）区教科室、局直属学校教科室上报推荐单位后，市教科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、核定，最终确定省教育科研基地推荐名单。

附件 1：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校申报表

附件 2：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地区申报表

附件 3：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申报信息汇总表

2020年7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陈晨

联系电话：67882070）



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2020年7月22日印发